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60  
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667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 務 人 員	建築師	理事長
	決 行	
收 文	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13. 8. 23 收文章	

轉呈  
存查  
轉知會員 公會網站  
公會群組  
傳閱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4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8月2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，隨函檢附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，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送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式8份至府，俾利本府辦理發布實施事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附件)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恭銘

電話：037-559250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kd181072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790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師公會 收文	人員	輪值建築師	理事長
	擬辦	決行	

轉呈

存查

轉知會員 公會網站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部分甲種工業區、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、第23條規定暨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28日第30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、公告2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公告1份)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玫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鄭議員聚然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恭銘

電話：037-559250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kd181072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790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會務人員	輪值建築師	理事長
擬辦	市	決行
公文	收文章 113.8.23	

轉呈

存查

轉知會員 公會網站

公會群組

傳閱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計畫範圍調整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、第23條規定暨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28日第30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、公告2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公告1份)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玟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鄭議員聚然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